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00300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1115附件中選會公告 (376735000A_11003008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
案至第20案之投票日，是日為應放假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5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、該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
字第110315027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1/11/23
17:03:29

